

冒犯國旗國歌者，判刑半年並罰款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法國國會議員全體一致通過冒犯法國國旗和國歌的懲處條例，可判處六個月徒刑並罰款七千五百歐元。

此修正案屬於國內治安法草案之一環，由國民議會民主同盟籍副議長薩勒首先提出。

民主同盟籍議員拉卡德在議會上介紹此修正條文時，提到 2001 年法蘭西足球場舉行法國對阿爾及利亞足球友誼賽，唱國歌時受到觀眾喝倒采，和 2002 年法國盃巴斯提亞隊迎戰洛里昂隊的決賽時也發生冒犯國歌事件，此類對國旗國歌的不敬引起各界嘩然。